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淑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60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22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2255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255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22556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255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舉辦「新課綱的國語文教學實踐 主題概念篇之文化藝術與品格涵養」研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111年3月10日輔校教育四字第1110004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本是學習語文的媒介，細瑣零碎的內容需要大概念來整合。透過國小三版本12冊的文本，歸納整理出8個主題概念，本場研習將探究「文化藝術」與「品格涵養」2個概念之教學設計運用並進行實作。
- 三、本研習訂於111年3月26日（星期六）假輔仁大學文開樓七樓LE703教室辦理，全程參與者可採認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四、活動報名自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同年3月23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課程代碼：

教務處 111/03/22 15:33



1110001843

有附件



3379412) 報名，網址<https://pse.is/4258kf>。

五、課程資訊可至臉書粉絲專頁「教師在職進修－輔大師培中心」查詢。

六、檢附本案原文、活動海報、交通位置圖及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研習課程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七、本局同意核定參與本案教師專業研習者核予公假，另本案因屬自由參加性質，同意參加人員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自行選擇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
八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輔仁大學林縵君承辦人，電話：

(02) 29053053；電子信箱：058865@mail.fj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